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於中期報告期內刊發之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目錄

1.	財務資料	1
2.	公司簡介	2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5.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6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8.	獨立審閱報告	32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10.	董事會報告	39
11.	董事聲明	46

* 僅供識別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執行董事

桂冠
Colin Paterson
陳錦坤(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蔡宇震
David Rolf Welch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1 Mounts Bay Road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註冊辦事處(百慕達)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澳洲主要營業地點

Level 2, 679 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Austral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11, 17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

股份代號

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BCK
澳洲證券交易所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附註	—	162
行政開支		(14,617)	(7,933)
勘探及評估開支		(8,163)	(3,547)
經營虧損		(22,780)	(11,318)
融資收入		9	78
融資成本		(3,174)	(737)
融資成本，淨額	9	(3,165)	(65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1)	(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006)	(12,039)
所得稅利益	10	3,108	9,778
期內虧損		(22,898)	(2,26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38)	73,30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3,038)	73,301
期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35,936)	71,040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898)	(2,261)
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936)	71,040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11	(0.25)	(0.02)
每股攤薄虧損	11	(0.25)	(0.02)

第9至31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採礦勘探資產	13	762,461	784,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5	167
使用權資產		1,169	1,53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660	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	132
		764,594	787,47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65	1,0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38,218	45,667
		40,183	46,700
資產總值		804,777	834,173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7	927,923	927,923
儲備		3,849,162	3,855,804
累計虧損		(4,160,923)	(4,138,0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16,162	645,7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19,980	126,706
借貸	16	59,059	57,245
租賃借貸		971	1,111
		180,010	185,0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6,646	1,123
租賃借貸		609	828
撥備		1,350	1,458
		8,605	3,409
負債總額		188,615	188,4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804,777	834,173

第9至31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927,923	4,468,624	86,110	(698,930)	(4,138,025)	645,702
期內虧損	—	—	—	—	(22,898)	(22,89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038)	—	(13,038)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13,038)	(22,898)	(35,93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股份補償(附註18)	—	—	6,396	—	—	6,396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	—	6,396	—	—	6,3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927,923	4,468,624	92,506	(711,968)	(4,160,923)	616,162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927,923	4,468,624	84,961	(755,554)	(4,123,861)	602,093
期內虧損	—	—	—	—	(2,261)	(2,26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3,301	—	73,301
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73,301	(2,261)	71,0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927,923	4,468,624	84,961	(682,253)	(4,126,122)	673,133

第9至31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6,006)	(12,039)
調整以就除稅前虧損與 現金流量淨額對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0	163
股份付款開支	6,396	—
融資成本	3,010	550
撥備變動	107	243
營運資金調整：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932)	(8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428	(109)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1,643)	(11,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7)
合營公司投資	(18)	62
結算無追索權股份貸款收取之所得款項	6,006	—
已收利息	11	—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5,973	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29)	(125)
租賃付款的利息	(66)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95)	(1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065)	(11,3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67	34,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4)	2,3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218	25,922
12		

第9至31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項目。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26,0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039,000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11,6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247,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及公司間接費用（包括本集團應承擔共同經營費用）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8,2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5,66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Pty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Iron」）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Polaris」）成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成立後，Polaris（或其關連人士）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業務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撥付開發項目之預測項目資本成本之資金。合營業務方已同意初期開發工程將由Polaris 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41,000,000澳元（約237,779,000港元）。項目貸款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簽立。

Polaris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10,000,000 澳元貸款。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等貸款將由Brockman Iron 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向Polaris 償還該等貸款必須先於由Brockman Iron 出售其分佔項目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支付，並優先於所有其他付款。

* 僅供識別

2.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延長自主要股東獲得金額為16,136,000港元之現有貸款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每年12%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融資為10,000,000港元。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確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支持其信念。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籌得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遏止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述者除外。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惟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IAS 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發佈對IAS第1號第69段至第76段的修訂，以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修訂澄清：

- 有關延期清償的權利的意思
- 延期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
- 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
- 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本身就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被追溯性應用。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將對現有慣例的影響。

概念框架之提述 – IFRS 第3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FRS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概念框架之提述。該等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一九八九年發佈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之框架，而無須重大改變其要求。

董事會增加IFRS第3號確認原則的例外，以避免出現IAS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產生的潛在「第2天」收益或虧損(倘單獨產生)。

同時，董事會決定澄清IFRS第3號或然資產的現有指引，其將不會因取代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之框架之提述而受到影響。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預期使用。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IAS第16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其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應將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被追溯性應用於實體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時呈列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才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IAS第37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第37號，以闡明於評估合約是否為有償或虧損時實體需納入的成本。

該等修訂採用「直接相關成本方法」。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以及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不直接相關因此會被扣除，除非該合約明確向交易對手方收取該費用。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採用該等合約修訂本，乃由於本集團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

IFRS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作為首次採用者之附屬公司

作為其IFRS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的部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IFRS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修訂本准許採用IFRS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母公司過渡到IFRS的日期，使用母公司的報告金額去計量累計匯兌差額。該修訂亦適用於採用IFRS第1號第D16(a)段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續)

IFRS 第9號金融工具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包含之費用

作為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過程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IFRS第9號的一項修訂，該修訂闡明於評估新增或修改的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大部分不同於原先金融負債的條款時實體需納入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對於其首次採用該修訂時的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採用該修訂。

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本集團將對於實體首次採用該修訂時的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採用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估計定義 – IAS第8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第8號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之定義。該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此外，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只要披露本事實，即可獲允許提早應用。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披露會計政策 – IAS第1號之修訂本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第1號之修訂本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其中提供指引及例子以協助實體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判斷。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加入有關實體如何使用重大性概念進行會計政策披露決策的指引。

IAS第1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於未來應用，以及允許提前採用。由於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提供有關於會計政策資料應用重大定義之非強制指引，因此毋需確定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續)

披露會計政策 — IAS第1號之修訂本及IFRS實務說明第2號(續)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以釐定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上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之估計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年終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限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長期債務及租賃負債	60,030	58,356
總權益	616,162	645,702
總資本	676,192	704,058
資本負債比率	8.87%	8.28%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在於支付營運資金以及採礦及估值活動。本集團通常以股本融資及股東貸款撥付其短期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少於1年		超過3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期間結算日 之賬面值
	按要求	1至2年	2至3年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646	—	—	—	6,646	6,646
借貸	—	16,137	55,788	—	71,925	59,059
租賃負債	409	1,066	261	—	1,736	1,580
	7,055	17,203	56,049	—	80,307	67,285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23	—	—	—	1,123	1,123
借貸	—	15,472	55,708	—	71,259	57,245
租賃負債	828	499	314	441	2,082	1,939
	1,951	15,974	56,022	441	74,464	60,307

Polaris 貸款之還款日期將取決於開始營運的日期，預計將在該日期後的三至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因到期期限短，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主要有關以澳元計值之礦產項目。於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及收益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e)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使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源自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

管理層審閱每筆個別貿易債務於每個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大多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AA+之銀行，故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所面臨的風險分散在多名交易對方上。

6.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礦權、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計算)評估及審閱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7.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13,017)	(12,928)	(25,94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00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	(178)	(354)
勘探及評估開支	(8,163)	—	(8,163)
所得稅利益	3,108	—	3,108
股份開支	—	(6,396)	(6,39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	(6,124)	(5,853)	(11,97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39)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	(2)	(195)
勘探及評估開支	(3,547)	—	(3,547)
所得稅利益	9,778	—	9,778

7.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		總計 千港元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793,614	11,163	804,777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60	—	66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	26
使用權資產	815	354	1,16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823,358	10,815	834,173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703	—	70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	19
使用權資產	1,006	532	1,538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0	163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	1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995	6,14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396	—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7,456	2,842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	78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附註16)	(3,108)	(665)
租賃負債利息	(66)	(72)
	(3,174)	(737)
融資成本，淨額	(3,165)	(659)

10. 所得稅利益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006)	(12,039)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7,802)	(3,612)
不可扣稅之開支	4,694	2,347
確認先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	(8,513)
所得稅利益	(3,108)	(9,778)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22,898)	(2,261)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79,232	9,279,232
來自攤薄之影響：		
一 購股權(千股)	105,500	90,00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332,416(*)	9,369,2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25)	(0.02)
攤薄(港仙)	(0.25)(*)	(0.02)(*)

附註(*)：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故購股權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22,8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6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32,416,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369,232,000股)計算。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簡明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38,218	45,667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13.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731,048
收回利益	(14,763)
匯兌差額	68,64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經審核)	784,933
匯兌差額	(22,4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762,4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資本化的澳洲採礦勘探資產為762,461,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84,933,000 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95%(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4%)。



13. 採礦勘探資產(續)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評估的任何指標涉及多項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使用權、本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區為商業上不可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IFRS第6號，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1. 本集團仍有權利勘探該等礦產。
2. 迄今為止，所進行的技術研究並無報告或確定會影響Marillana發展的不利發現。
3. 預測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後Marillana有重大進一步開支，以繼續推進項目發展。
4.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鐵礦石價格已升至自二零一四年來的高水平，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價格高於每噸160澳元或每乾公噸115美元(按1.00澳元兌0.71美元計算)。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市值為2,690,977,000港元，遠高於淨資產616,162,000港元。
6.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估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並無變動。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26,000港元獲得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000港元)。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16. 借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6,137	15,471
來自Polaris之貸款	42,922	41,774
	59,059	57,2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其按年利率12%（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根據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向Brockman Iron墊付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合共墊付10,000,000澳元）。這些貸款為有抵押（根據《交叉擔保契據》），以攤銷成本列賬及由Brockman Iron自出售其分佔合營公司業務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向Polaris償還貸款。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279,232	927,923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取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之前購股權計劃。

其主要目的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計劃2021A及2021B之符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具有效力及作用，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屆滿。

現時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歸屬期後開始，並在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三年當日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18.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21A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7,500,000	1,378,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71,000,000	5,339,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3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000,000	723,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2021B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2,000,000	105,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0.295
		105,500,000	7,545,000			

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全部購股權之公允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0.213 港元 – 0.295 港元
波幅	51% – 53%
預計購股權年期	2.9 – 3.5 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0.272% – 0.41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	0.207 港元

於授出日期計量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過往波幅而釐定。

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有若干基本局限，因其需要運用主觀之假設，及模式所用有關預期待日後表現之若干假設數據之不確定性及此模式本身之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所採用之變量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開支總額 6,396,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8.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23	105,500	0.13	90,000
已授出	—	—	—	—
已註銷	—	—	—	—
已屆滿／已失效	—	—	0.13	9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3	105,50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5,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3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23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3至2.9年(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9至3.5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及並無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及無新股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到期、失效或註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000,000份購股權已到期／失效，平均行使價為0.13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05,500,000份(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5,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05,500,000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5,5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0,55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55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申請或接受每份香港及澳洲計劃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或1.00澳元。並無任何期限內必須或可能須進行付款或催繳或須就該等目的償還貸款。

19.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變動。

	於澳洲 之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28,850)
與Polaris貸款有關之遞延稅項	4,429
就已確認稅項虧損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0,041
匯兌差額	(12,32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26,706)
就已確認稅項虧損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3,099
匯兌差額	3,6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9,980)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結清。

20. 合營安排

(a) 合營業務及轉讓安排

本集團與Polaris訂立協議，就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Marilliana及Ophthalmia礦產相關之勘探活動分攤成本及風險。Polaris須達致若干轉讓責任(包括就勘探及開發礦產之最低開支分別為250,000澳元及150,000澳元)以取得該等礦產之50%權益。Polaris將會承擔50%之未來成本及資本開支，而Polaris已獲委任為合營業務之營運者。



20. 合營安排(續)

(a) 合營業務及轉讓安排(續)

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承讓人賬戶上之任何支出，亦無就其勘探及評估轉讓方面確認任何損益。

合營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Marillana Joint Venture (附註 (a))	50%	發展及營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Ophthalmia Joint Venture (附註 (b))	50%	發展及營運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附註 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位於澳洲之 Polaris Metals Pty Ltd (其現正尋求開發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訂立一項未註冊成立合營安排。

附註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位於澳洲之 Polaris Metals Pty Ltd (其現正尋求開發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訂立一項未註冊成立合營安排。

(b)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名稱	所持應佔產量權益	主要業務
NWIOA Ops. Pty Ltd (附註 (a))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附註：

(a) NWIOA Ops. Pty Ltd 為一間註冊成立於澳洲，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合營公司。

管理層認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個別而言對於本集團不屬重大。

21.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概無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於附註 16 披露。

計入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4,177	3,590
離職後福利	207	141
股份補償開支	3,015	—
	7,399	3,731

22.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以下本集團負債按公允值計量或披露，使用三個等級，按照對於整個公允值計量而言，具重大意義的為最低等級，即：

第一層： 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除第一層之所報價格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6,137	15,471	16,137	15,471
來自Polaris之貸款	42,922	41,774	42,922	41,774
	59,059	57,245	59,059	57,245



22.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分析財務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過程及結果會與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沒有發生重大事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 Mounts Bay Road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GPO Box M939 Perth WA 6843

電話：+61 8 9429 2222
傳真：+61 8 9429 2436
ey.com/au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4至31頁所載之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資本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其他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a)所述，該等狀況顯示令人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此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本核數師並無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澳珀斯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間，Marillana及Ophthalmia項目的基建解決方案取得了重大進展，而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與Hancock Prospecting Pty Ltd（「Hancock」）及Roy Hill Holdings Pty Ltd（「Roy Hill」）訂立協議（「鐵路港口協議」）以共同考察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黑德蘭港Stanley Point Berth 3之港口之新泊位之開發狀況。根據鐵路港口協議，Roy Hill將提供鐵路運輸及港口服務。鐵路港口協議將促進礦之源開採為該項目提供基建解決方案。

Marillana合營業務推進了初步開發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展開Bauer鑽探計劃。鑽探計劃旨在取得大量樣品以支持測試工廠的測試工作，並提供尾礦樣品以支持共同處置（乾堆）測試工作。測試工作亦將支援審閱及流程圖設計。礦之源開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提交了有關將Marillana連接至Roy Hill鐵路的雜項許可證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布萊克萬已接獲Polaris通知，Ophthalmia合營業務的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Ophthalmia合營業務現已投入營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16,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45,7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38,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5,6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2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0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計入行政開支內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計入勘探及評估開支內本集團應佔合營開支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以及Polaris向本集團墊付貸款的會計處理方法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所致。由於本集團就本期間若干澳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故部分抵銷除稅後虧損為所得稅抵免3,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25港仙（二零二零年：0.02港仙）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為11,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200,000港元）。

展望

Marillana及Ophthalmia項目涵蓋的研究、批准、建設及生產將持續發展。



礦產項目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 50% 之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項目另加其他擁有 100% 之地區勘探項目。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 13,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6,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關礦產勘探及評估之總開支為 8,1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3,500,000 港元）。

於各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Marillana ⁽¹⁾	6,151	1,897
Ophthalmia ⁽¹⁾	1,219	868
地區性勘探	793	782
	8,163	3,547

⁽¹⁾ 其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合營公司業務開支 5,900,000 港元。

本集團尚未就開始發展西澳任何鐵礦石項目作出最後投資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發展開支。

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並無資本開支。

採礦勘探資產

本集團參考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減值跡象存在，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50%擁有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之旗艦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該項目座落於採礦租約 M47/1414 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 82 平方公里且毗鄰 Hamersley 山脈。該山脈頂部經風化剝離之布萊克萬含鐵建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礦化。

合營業務 成立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 可透過對若干轉讓責任之履行而取得 Marillana 項目 50% 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簽訂修訂及重申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修訂及重申契約（統稱「該協議」）。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均同意該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訂約方須成立合營業務。因此，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轉讓權益」）將轉讓予 Polaris，而合營公司已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

發展

礦之源開採已提交指示性開發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1. 將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項目（請參閱下文 Ophthalmia 一節）開發成一個鐵礦石開採樞紐，可生產至少每年 2,500 萬噸最終產品作出口用途。
2. 於合營業務成立後，礦之源開採（或其關連人士）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業務方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方撥付各開發項目之預測資本成本之資金。
3. 合營業務方與礦之源開採就 Marillana 之若干非加工基建訂立之自建營運及安排。
4. 就 Ophthalmia 之粉碎工廠訂立之自建及營運安排。
5. 一項將礦石由各自之礦山運往黑德蘭港港口儲礦場之基建系統。此物流系統將由礦之源開採（或礦之源開採之附屬公司）興建及營運。
6. 於黑德蘭港指定地點興建泊位，惟須取得西澳州政府之批准。
7. 就項目資本及營運成本（包括將礦石由礦山裝運至船上之物流服務成本）作出以現行市場為基礎之估計。
8. 倘因無法控制之因素而令項目未能取得進展，則合營業務各方在若干情況下均有權解散合營業務。



9. 礦之源開採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曆年第二季或之前開始營運。

初期開發工程

合營業務的初步開發工作推進了Bauer鑽探計劃，其旨在取得大量樣品以支持測試工廠的測試工作，並提供尾礦樣品以支持共同處置(乾堆)測試工作及批准。測試工作亦將支援審閱及流程圖設計。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組成。合營業務雙方各自須委任三名代表。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業務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業務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開發資金

合營業務方將分別以來自礦之源開採之貸款撥付發展Marillana之資本成本承擔。授予合營業務之首項貸款預期為790,000,000澳元(最多676,000,000澳元用於發展Marillana鐵礦石項目及最多114,000,000澳元用於發展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有關Brockman Iron須償還其於債務融資之應佔份額之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並初步僅可以Marillana開始營運後的溢利償還。

合營業務方之資本承擔將撥支礦石加工設施及部分非加工流程基建。非流程基礎設施之某些部分或許不會由合營業務方提供資金，而由礦之源開採根據自建自營之礦山整體服務協議提供。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同意擔任合營業務之首席經辦人。

貸款協議

作為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一部分，Polaris(根據合營業務方簽署之《交叉擔保契據》)向Brockman Iron提供10,000,000澳元之免息、有抵押貸款(「該貸款」)，為營運資金撥資。該貸款將於銷售根據礦山運輸服務協議出售及運送之Marillana礦石時由Brockman Iron從其分得淨收益額中償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擁有50%權益的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現為3.41億噸，鐵品位為59.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Polaris已同意，除Marillana項目外，本公司的Ophthalmia項目將納入轉讓權益中。礦之源開採將以貸款方式撥付礦場地盤的合營業務資金投資，以就該項目提供基建解決方案，而該解決方案可與Marillana項目的基建解決方案產生協同效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接獲Polaris通知，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Ophthalmia合營業務現已投入營運。

Polaris已開始一項工程計劃，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通道研究、環境調查及批文，以加快發展該項目。

基建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礦之源開採已與Hancock及Roy Hill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將考察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黑德蘭港Stanley Point Berth 3之港口之新鐵礦石出口設施之開發狀況，而Roy Hill將為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提供服務以發展及營運項目，當中包括鐵路運輸及港口服務（「該項目」）。

該項目的發展將視乎下列各項：

- (a) 皮爾巴拉港口管理局(Pilbara Ports Authority)（「皮爾巴拉港管局」）授予該項目之容量分配，以及發展及經營位於South West Creek之Berth 3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港口基礎設施所須之一切批准及同意；及
- (b) 在完成令人信納之快速可行性研究後，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各自選擇作出正面之最終投資決定以繼續進行該項目之發展。

礦之源開採及Hancock將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獲得皮爾巴拉港管局之所須批准及同意以及（倘已獲得）將在黑德蘭港之Stanley Point Berth 3發展及經營鐵礦石出口設施。

西皮爾巴拉項目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Paraburdoo西北偏西約100-130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Duck Creek為中心。布萊克萬已就位於Duck Creek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測類礦產資源估量為2,160萬噸，鐵品位達55.9%。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報告連同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姓名

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桂冠
陳錦坤(公司秘書)
Colin Paterson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蔡宇震
David Rolf Welch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依賴(其中包括)取得合適而及時之資金以進行其鐵礦石項目開發。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79,232,131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4.66(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3.69)。按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08)。

股份詳情

掛牌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為9,279,232,131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279,232,131股)。

非掛牌證券

已授出 105,500,000 份非上市購股權：

- 88,5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行使價為 0.213 港元
- 17,00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而行使價為 0.295 港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就由 Polaris 根據 Marillana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向 Brockman Iron 提供貸款的《交叉擔保契據》(見附註 1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財務擔保(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風險披露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鐵礦石價格：

本集團就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於有需要時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融資風險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集資能力之規定。因而，董事會將密切監控該項目之開發。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匯率風險主要與我們以澳元計算的礦產權有關。澳元貶值可能當此類資產的價值轉換為港元時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和收益有不利的影響。截止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15 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5 名僱員)，其中 5 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包括 2 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 名)，及 10 名位於香港(包括 4 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 名)。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	60,720,000	—	0.65%
	實益擁有人	206,072,000	—	2.2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426,960,137	—	26.15%
	配偶權益	24,496,000	—	0.26%
劉珍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Ross Norgard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1,500,000	0.7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484,166	—	1.92%
Colin Paters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73,004	15,000,000	0.40%
	配偶權益	13,625,442	—	0.15%
桂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408,412	—	0.68%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1%
葉發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500,000	0.02%
蔡宇農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David Rolf Welch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附註：

該2,426,960,137股股份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明以下股東通知本公司擁有5%或以上之股本及購股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6,960,137	26.15%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426,960,137 60,720,000 206,072,000 24,496,000	26.15% 0.65% 2.22% 0.26%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426,960,137 60,720,000 24,496,000 206,072,000	26.15% 0.65% 0.26% 2.22%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5.56%
The XS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56%
張思慧(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配偶權益	515,574,276 50,000,000	5.56% 0.54%
陸健(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50,000,000	5.56% 0.54%
KQ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1,270,318	14.02%

附註：

1.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2. 該515,574,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此外，陸先生獲授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利益除本公司董事以外，概沒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要註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乃普遍採納之購股權估值方法。估值計算所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由於有關該模型預期未來表現輸入數據之多項假設之不確定性及主觀性質以及該模型自身之若干固有限制，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制於若干基本限制。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改變。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對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包括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出售或豁免	已註銷	已失效/已到期	已授出	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1,500,000
Ross Stewart Norgard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1,500,000
蔡宇農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1,500,000
葉發旋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1,500,000
David Rolf Welch	2021A	1,500,000	1,500,000	—	—	—	1,500,000
執行董事							
陳錦坤	2021A	10,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Colin Paterson	2021B	15,000,000	15,000,000	—	—	—	15,000,000
小計		32,500,000	32,500,000	—	—	—	32,500,000
僱員	2021A	71,000,000	71,000,000	—	—	—	71,000,000
僱員	2021B	2,000,000	2,000,000	—	—	—	2,000,000
小計		73,000,000	73,000,000	—	—	—	73,000,000
總計		105,500,000	105,500,000	—	—	—	105,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	—	—	—	0.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 105,50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 23,865,000 港元(除發行開支前)。

於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 465,448,213 股，佔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 5.02%。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公司的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方面，惟以下除外：

- (i)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 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及
- (ii) 守則條文 A.6.7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期間，由於董事之其他承諾及行程編排撞期，並非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澳洲交易所網站(www.asx.com.au)及本公司網站(www.brockmanmining.com) /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聲明乃按照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董事認為：

- (a) 載於第 4 至 31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
 - (i)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ii) 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
- (b) 除附註 2(a) 中披露的事項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應付時償還其債項。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